

浙江省三门县东海橡胶厂年产 200 万套橡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8 日，浙江省三门县东海橡胶厂根据《浙江省三门县东海橡胶厂年产 200 万套橡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套橡胶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已建生产厂房，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购置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主要从事橡胶交通设施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炼胶、硫化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套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省三门县东海橡胶厂年产 200 万套橡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批复（三环建[2019]21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万套橡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产能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变更情况如下：

本项目炼胶、配料和破碎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破碎粉尘、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和锅炉烟气。破碎粉尘、配料粉尘和炼胶废气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锅炉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炼胶机、破碎机、硫化机等机械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该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其他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化学品废包装袋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边角料和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他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质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31022-2019-03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约为 85.2%，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6.5%；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约为 81.6%，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3.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1.7%。

2、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该公司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敏感点（三板桥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252\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测定浓度均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测定结果均 <10 （无量纲），均符合特征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3、噪声

浙江省三门县东海橡胶厂厂界东、南、北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西侧噪声测点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敏感点(三板桥村)噪声测点测值符合符合2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技改后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化学品包装袋、其他废包装袋以及员工成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1间L:2.0m×W:2.0m×H:2.5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氨氮排放总量、VOCs排放总量、颗粒物排放总量、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等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省三门县东海橡胶厂年产200万套橡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车间各类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台账制度;进一步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

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省三门县东海橡胶厂年产 200 万套橡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组：


浙江省三门县东海橡胶厂
2019年10月18日

验收组人员签名：
王明强
王明强
王明强
王明强
王明强